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108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一、依據：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爰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」之規定，辦理本公司 108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。

二、評估之執行單位：

本次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股務單位。

三、評估範圍：

董事會評估之範圍，可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四、評估方式：

1、評估方式：以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、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、「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」進行評估。

2、評估單位：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、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由股務單位進行評估，「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」由全體 7 位董事成員自行評估，評估結果由股務單位負責彙整並完成評估報告。

五、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：

1、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：

(1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
(2)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
(3)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
(4)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
(5)內部控制。

2、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：

(1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
(2)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
(3)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
(4)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
(5)內部控制。

3、董事成員考核自評：

(1)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
(2)董事職責認知。

(3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
(4)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
(5)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
(6)內部控制。

六、評估結果：

1、經股務彙總評估結果，整體董事會及其成員、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考核均符合考評標準，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。

2、本次評估報告擬提報於109年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。